

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06-24 浏览次数： 1167

各二级学院：

根据《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现就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2025级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不含“3+2”分段培养及其他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类型学生）。且本次提出申请并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需进入下一年级学习。

二、申请条件

见《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附件1）。

三、工作时间及安排

1. 6月22日-6月26日（本学期第17周）（转专业指标计划、考核方案发布）

各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制订转专业考核方案、咨询答疑、考试组织、录取以及投诉处理等工作。转专业考核方案应包括：接收名额、接收条件、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时间、录取规则

等。（参考体例见附件2）

各二级学院在6月26日前将各专业《考核方案》、《考核方案汇总表》（见附件3）电子及纸质签字稿报送学工处张春卿老师汇总，学工处会同教务处审核，学校审批后由各专业所属二级学院于学生报名前在各学院网站发布考核方案供学生查询。

3. 7月1日-7月3日（学生报名）

学生自行通过意向专业所属各学院网站查阅各专业考核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对照报名条件登录校园门户报名，逾期不予补报，具体报名方法见《学生信息门户申请转专业申请操作手册》（附件4）。学生仅可填报1个专业志愿，多报无效；志愿专业须结合申请条件和自身的生源类型分别在学校《2025年普高招生专业目录》或《2025年中职职教高考招生专业目录》（附件5、6）选择，选择的志愿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要与目录中完全一致，且要符合申请条件。

4. 7月4日-7月10日（资格审核）

转出学院完成转出资格条件初审并在系统中进行操作。各专业申请转出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一年级学生数的20%。转入学院会同学生工作处、继续教育学院、招就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完成转入及考核资格审核，确定符合转入考核条件的学生名单。

5. 7月11日-7月17日（转入学院考核）

转入学院按考核方案组织符合转入条件学生进行考核。参加考核学生除按照各二级学院考核方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交学生本人签名及家长知情同意签名的《学生转专业申请登记表》（模板见附件7），申请转入航海类专业学生还须提供学校指定医院海员体检报告，具体体检工作由航海、轮机学院安排。

6. 7月17日-9月12日（春季学期开学第2周内）（录取结果公示、审批、发文、学生报到）

转入学院确定录取学生名单于8月30日前在各学院网站完成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在系统中进行转入学院审核明确学生转入专业及编入班级，同时将各学院《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8）电子稿

及纸质签字盖章稿交学生工作处105室，学生工作处汇总提交学校审批后行文公布转专业正式结果，转入、转出学院分别完成学生报到及学生档案交接工作。

7.9月底前（学籍变更）

学生工作处完成学生学籍信息变更信息上报备案。

四、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须高度重视、合理安排、规范操作，保证各环节公开、透明、平稳、有序；命题、考核工作中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2. 转入学院自主设置选拔考核内容和形式，并对转专业相关的选拔内容、形式及考核结果负责。考核、公示材料由各二级学院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自行立卷归档备查，学工处组织将对考核过程进行监督。
3. 其他事宜按《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4. 学生工作处负责受理学生投诉并进行相应处理，各二级学院应积极配合学生工作处核查相关情况。

 1 附件1：关于印发《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pdf

 2 附件2：转专业考核方案参考体例.docx

 3 附件3：转专业考核方案汇总表.xlsx

 4 附件4：学生信息门户申请转专业操作手册.pdf

 5 附件5：2025普高招生目录.pdf

 6 附件6：2025年中职职教高考专业目录.pdf

 7 附件7：学生转专业考核登记表.docx

 8 附件8：转专业转入学生汇总表（转入学院汇总考核录取结果用）.xlsx

 9 附件9：HY04CZ23--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docx

学生工作处

2026年6月15日

学生工作处 © 版权所有